

新竹縣 113 年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推動全國慈孝家庭月—家庭有愛、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附件一)。

二、目的

- (一)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喚起國人表現慈愛、重視行孝的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
- (二)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慈愛與尊重之態度，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營造「父母慈、子女孝」之溫馨、和樂家庭，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

三、實施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分為高中職、國中、國小 3 組，且於 5 年內未曾獲內政部「孝行獎」及教育部「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者。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竹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小

五、辦理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前（郵戳為憑）。

六、選拔標準

- (一)以「家庭」為楷模選拔對象，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父母慈、子女孝」之精神，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和樂的氛圍為主，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
 - 1.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以下同）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
 - 2.子女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分擔家務事、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與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

(二)參考上述父母、子女互動關係描述，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故事，例如：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父母慈、子女孝」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

七、推薦單位：本縣各公立高中、國中、國小等各級學校。

八、選拔方式：學校推薦並經由縣內審查後，由本縣依審查結果進行公開表揚。

(一)推薦

1.推薦方式：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擇一方式辦理。

(1)自我推薦：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並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

(2)他人推薦：可由第3人（如學校教師等）協助就擬推薦之家庭成員平日互動「父母慈、子女孝」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

2.推薦程序：無論採以上任一方式，均需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113 年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審查後，再由學校推薦，推薦書應由校長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前郵寄或逕送本縣芎林國小學務處劉定城主任收（郵戳為憑），並請電話確認【地址：307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 288 號；電話：(03)5923184 轉 513】。

3.推薦數量：班級數 12 班(含)以上之學校，薦送 1 件以上為原則(班級數 12 班以下，請踴躍薦送)。

(二)審查

1.推薦單位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所送之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均不退還。

2.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新竹縣 113 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委員會」，以公平、公開、公正方式評選，評選結果公告於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hcc.familyedu.moe.gov.tw>）及教育處網站-家庭教育中心公告。

3.選拔委員會成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4.選拔名額：如下表

組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職學生組
選拔名額	5 名	5 名	5 名

九、獎勵與表揚

- (一)經本縣審查結果之獲獎家庭將由新竹縣政府進行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狀 1 幀及禮券 2,000 元整。
- (二)審查結果獲獎家庭楷模之推薦撰擬人員，致贈獎狀 1 幀，以資鼓勵。
- (三)本次獲獎家庭表揚儀式及感言採訪將製作成果影片，置於公開網路平台播放並提供雲端連結供學校下載。
- (四)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十、經費：由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預算支應。

十一、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二。

十二、其他

- (一)撰文者所提情事如涉爭議，應負有舉證責任。
- (二)學校應確實檢核所推薦家庭於 5 年內未曾獲內政部「孝行獎」及教育部「慈孝家庭楷模」表揚。
- (三)各組獲入選員額，得視收件數調整之。
- (四)各推薦單位對於受推薦撰擬人員，在本縣審查結果核定前，如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理由情事發生，應函報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取消原推薦案。
- (五)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關說情事，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新竹縣 113 年度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流程

- 一、時間：113 年 5 月○日(星期○)
-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 視聽教室(暫定)
- 三、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09：30	獲獎家庭報到
09：30~10：00	表演活動及獲獎家庭彩排
10：00~10：10	縣長致詞
10：10~10：20	貴賓致詞
10：20~10：50	頒發慈孝家庭楷模獎項
10：50~11：00	獲獎家庭團體大合照
11：00~12：30	禮成、獲獎者感言錄製

全國慈孝家庭月—家庭有愛、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

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家庭中的個體常須兼負多重角色，也容易因為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產生各樣的衝突，加以近年來社會新聞中不時發生人倫悲劇事件，有識者不禁思考我國傳統「孝道」倫理功能之可貴。然而，傳統孝道雖有其穩定家庭、社會之功能，但現代社會所重視且彌足珍貴的雙向平等、互惠、相符的基本原則亦須兼顧，也就是說，所要強調的絕對不是父權至上、百依百順、養兒防老等觀念，而是藉由「慈孝」議題的倡導，喚起國人重新思考並能具體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的行動表現，以創造親代、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為目標。為使各界更瞭解教育部推動「慈孝」之立意與方向，茲分別以「面臨課題」、「規劃理念」、「施政主軸」及「願景」說明如下：

一、面臨課題

「百善孝為先」這句話，表彰了孝道是一切行事的基礎，但傳統所謂的「孝順」表現也必須因現代社會變遷而因勢調整，才能符合現代家庭的需求，在此，我們提出幾項因現代社會變遷衍生的重要課題：

(一) 家庭結構、勞動市場已不同以往

1. 家庭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的隱憂

111年臺灣的生育率為0.87，低生育率可能使父母過度寵溺子女，子女在家庭生活中較無法學得如何孝敬父母。少子女化的結果，亦使得老年夫妻擁有可孝養的子女數相對比過去少，尤其獨生子女更肩負父母養老的重責大任。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1年國人之平均餘命統計女性為83.28歲、男性為76.23歲，壽命延長、家庭人口老化的結果，使得年老父母養老的需求比過去殷切，而子女照顧年老父母的壓力也相對倍增。

2. 勞動市場-離家就業或求學是普遍現象

農業社會中家人常一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現代工業社會，子女經常必須離鄉背井就業或求學，過去「親在不遠遊」、「隨侍在側」的理想很難達成。因此，有必要教育年輕一代，依現代社會情況創造出既能發展自我心性，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道行為。

(二) 傳統孝道思維不能符應現代社會思潮

傳統的孝道是一種「重孝輕慈」的單向思維，但現代社會重視平權、互惠，因此過去的孝道觀念在現代社會常會與個人追求獨立自主或自我實現之目標衝突。雖然孝的價值與功能千古不移，但行孝的具體行為卻因時代的變

遷而有更迭，更重要的是，孝道的學習是經由家庭教養而來，如果父母從子女誕生開始，就用心照顧、疼愛、教養子女，親子之間建立深厚感情，父母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教導子女如何關心、疼愛他人，子女當然就能自然而然，自動自發對父母盡孝。

(三) 需打破悲情行孝的刻板迷思

能在艱困的家庭環境中展現大孝行為，固然值得推崇；但在一般家庭中能展現「父母慈、子女孝」的平凡行為，也值得肯定。因此，為鼓勵及時行孝，我們需提倡無論身處在任何家庭處境，都能做到的孝親行為。

二、規劃理念

綜合上述，目前所面臨的主要課題，我們的規劃理念如下：

(一) 強調「父母慈、子女孝」的互惠觀念

傳統孝道重視「獨益性」、「角色性」，只要求子女對父母單一方向的责任，親子的關係是上尊下卑；但現今則重視「互益性」、「情感性」，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的互動，親愛勝於敬畏，情感高於角色扮演，是較為對等的關係，也就是以親子雙向互惠為核心，以親子情感經營為基礎的互惠關係。

(二) 孝道表現可以是多元化的

傳統的孝道具有規範及強制性，但今日為人子女者可依身處不同處境，自行創造出既能開展自我心性，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行。例如，若無法隨侍在側，可以透過電話、網路、部落格、家庭相簿等多元方式來表達。尤其在科技進步、知識更迭的現代社會，子女如何將新知識、新觀念、新技能等在日常生活中與父母分享，達到所謂「文化反哺」的訴求，也是行孝的好方法。

(三) 孝道與行孝是需要教育學習的

藉由教育策略的實施，能讓親子學習並體會現代的孝道表現是具體可行，而非窒礙難行。所以，我們提供親子雙方以下的行為合宜指標：

1. 父母行為指標

現代父母要能：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

2. 子女行為指標

現代子女要能：對父母有禮貌、幫父母作家事、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跟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

三、施政主軸

(一)以校園內學生為對象，辦理以「父母慈、子女孝」為訴求的「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為主。

(二)結合社教館所、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辦理相關創意活動為輔。

四、願景

透過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互惠孝道思維，從校園開始做起，喚起國人重視行孝、表現孝道的傳統美德，並展現出符合現代社會生活的具體孝親行動，創造親代、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營造祥和社會。

附件二

新竹縣 113 年度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

(二吋照片黏貼處)	組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學生年齡：
		學生性別：	學生年級：
		學生聯絡電話：	
		住址：	
		E-mail：	

家庭狀況 (以同住 現況為 主)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職業 (或就讀學校)	學歷	

(請勾選) 自我推薦 第 3 人推薦，推薦人姓名：_____ (每一家庭請以 1 位成員為代表)，與被推薦人關係：_____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1. 總字數應達 **600 字以上**。(繕打時比例可拉大)
2.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 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 **4-6 張**，並依後附格式黏貼
4. 如為自我推薦，請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

如獲選表揚，是否同意接受採訪，且本案相關影片、照片及優良事蹟等供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宣導(如製作新聞稿、成果手冊及光碟發送各學校及縣民) 同意 不同意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學校：_____ (請蓋學校印信，未加蓋者，不予受理)

地址：_____

校長：_____ (請簽章)

學校承辦人及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單位意見

※ 排序第 _____ 位

- 1.
- 2.
- 3.

※ 審查單位意見欄位係供本縣審查委員會使用，學校請勿填列。

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

就讀學校：_____，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_____

4×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4×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繳交 4-6 張相片，表格請自行延伸